#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于 2023年 08 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 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104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 经认真核实分析,现对《工作函》中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 所致。

问题 1.2022 年 3 月,公司以 2.1 亿元增资聚之源取得 35%的股权。公开资 料显示,聚之源持续处于亏损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公司对聚之源持股比例 较低、聚之源持续亏损情况下,公司为其与第三方投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原因及 合理性,并结合丰元股份尽调后对其终止投资的具体情况,再次评估相关担保 决策是否审慎。

## 【回复】

- 1.1 补充披露在公司对聚之源持股比例较低、聚之源持续亏损情况下,公司 为其与第三方投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 1.1.1 公司投资聚之源及聚之源经营情况

2022 年 3 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以增资的 形式向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投资 2.1 亿元,获得 聚之源 35%股权,并于 2022年7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

聚之源是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六氟磷酸钠生产及销售的新材料公司。投资时,其一期年产 2,000 吨高端六氟磷酸锂生产线正式投产;但 2022 年度,由于受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不可抗力事项运输受阻导致客户退单、叠加专项借款利息费用化导致财务费用上升等因素共同影响,聚之源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总体表现不佳,与预期存在较大的差异。聚之源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82.74 万元,净利润为-12,370.09 万元。聚之源亏损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月 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77)中"问题 3 之 3.2.1 之 3、说明聚之源实际业绩是否不及预期,若是,分析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 1.1.2 公司为其与第三方投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1、担保情况及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聚之源及其他股东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新投资者丰元股份拟通过增资方式对聚之源投资,若增资事项顺利实施,公司将放弃对聚之源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协议签订后,丰元股份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向聚之源支付订金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支付订金7,160.2222万元。协议约定因丰元股份本次增资无法继续实施的,应当在丰元股份书面通知聚之源无法实施后10个工作日内由聚之源无息退回丰元股份已支付的订金,聚之源实控人刘炳生对聚之源退回订金事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以持有的聚之源股权中的35%的股权(即12.25%)质押给丰元股份,用于担保上述还款,并同日与丰元股份签署了《担保合同》。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公司为其与第三方投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聚之源是公司持股 35%的参股公司, 鉴于其引进新投资者丰元股份,

主要是因为丰元股份是一家主营业务以锂电池正极材料为主、草酸为辅的上市公司,具有丰富的大化工生产管理经验,能够与聚之源形成良好的产业联动,其投资也有助于聚之源降低负债率并充实经营性现金流,是有助于实现多方共赢的合作机会。所以,为促成聚之源顺利引进新投资者,满足其日常经营和扩建生产线的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规模,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决定为其与丰元股份投资事项提供担保。

- (2)鉴于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较高,为有效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公司事前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①要求被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刘炳生先生同时为本次投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②公司仅以所持有的聚之源股权中的35%(即12.25%)提供担保;③在《担保合同》中作特别约定:如果自《框架协议》生效后60日,丰元股份仍未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投资的,公司担保责任自动解除。事后,丰元股份实际做出终止投资决策日已超过上述60日期限,公司担保责任按照《担保合同》特别约定应当自动解除,公司担保风险因事前风险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控制。
- (3)公司为其与第三方投资事项提供担保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为聚之源与丰元股份投资事项提供担保已采取相关措施控制风险,具有合理性。

1.2 结合丰元股份尽调后对其终止投资的具体情况,再次评估相关担保决 策是否审慎。

2023年7月4日,公司参股公司聚之源收到丰元股份《书面通知书》,丰元股份经过现场尽职调查,了解到聚之源法律诉讼较多且有较大不确定性,资金流紧张且生产经营难以为继,决定终止对聚之源的投资,并要求按《框架协议》的约定,要求聚之源接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丰元股份已支

付的订金 7,160.2222 万元。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丰元股份就订金退回事宜对聚之源、刘炳生及公司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且公司原质押的聚之源 12.25%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公司为聚之源与丰元股份投资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聚之源筹资需求, 以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但考虑到聚之源为公司参股公司,且聚之源持续亏损, 因此,公司前期在提供担保中审慎设置了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并要求聚之源实 控人刘炳生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以及在《担保合同》中作特别约定等措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 (1)根据《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以持有的聚之源股权中的35%的股权(即12.25%)质押给丰元股份;同时聚之源的控股股东刘炳生亦为订金退回事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 经公司与丰元股份协商确定,双方在《担保合同》中设置特别约定,如果自《框架协议》生效后 60 日,丰元股份仍未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投资的,天域生态担保责任自动解除。丰元股份实际终止投资决策日已明显超出上述 60 日期限,因此根据该条特别约定,公司担保责任应当自动解除。
- (3)鉴于被担保人聚之源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参股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
- 综上,公司为聚之源与丰元股份投资事项以所持有的聚之源股权中的 35% (即 12.25%)提供担保已采取相关措施控制风险,具有合理性。

问题 2.公告显示,丰元股份向聚之源支付订金 7160.22 万元,截至目前,聚之源未将订金退回。前期公司回函显示,除公司向聚之源增资 2.1 亿元外,实控人罗卫国、史东伟陆续向聚之源提供 6,022.30 万元借款,用于归还自然人李某和阮某借款、支付工程款等。请你公司全面核实相关款项的最终流向,聚之源、刘炳生、蔡显威、李某、阮某等相关方与公司或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回复】

## 2.1 相关款项的最终流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款项最终流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_万元

聚之源收款			聚之源付款			
一、公司增资款流向						
日期	摘要	金额	日期	摘要	金额	
2022年2月	增资款	6,000.00	2022 年 4 月	归还自然人李某、 阮某借款 <sup>#1</sup>	13,000.00	
2022年4月	增资款	13,000.00	2022 年度	支付在建项目工程 款、设备款、劳务 费等	3,877.40	
2022年12月	增资款	2,000.00	2022 年度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担保费	952.30	
			2022 年度	采购生产用原材料	2,310.34	
			2022 年度	支付职工薪酬、其 他日常经营费用	859.96	
小计		21,000.00	小计		21,000.00	

注1:借款形成的原因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聚之源出借款项及聚之源借款支出						
日期	摘要	金额	日期	摘要	金额	
2022年4月	借罗卫国款	200.00	2022年4月	支付原材料、在 建工程款、职工 薪酬等	195.47	
2022年7月	借罗卫国款	160.00	2022年7月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162.37	

		6,323.30	2023年1-3月	气费、食堂承包 费等费用 小计	301.00 <b>6,323.30</b>
			2022年10月	支付原材料、银 行借款利息等 支付电费、天然	278.01
			2022年10月	归还自然人李 某、阮某借款	500.00
2023年1-3月	借罗卫国款	301.00	2022年10月	支付原材料、职 工薪酬、银行借 款利息等	1,838.10
2022年11月	借罗卫国、 史东伟款	270.00	2022年9月	归还史东伟借款	1,000.00
2022年10月	借罗卫国、 史东伟款	2,342.30	2022年9月	支付设备款、原 材料款等	147.40
2022年9月	借罗卫国、 史东伟款	2,650.00	2022年9月	归还自然人李 某、阮某借款	1,500.00
2022年8月	借罗卫国款	400.00	2022年8月	支付设备款、原 材料、电费等	400.95

注:聚之源向罗卫国、史东伟累计借款 6,323.3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归还借款 1,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归还借款 3,000 万元、2023 年 8 月归还借款 1,000 万元,尚有余额 1,323.30 万元未归还。

三、丰元股份订金款流向					
日期	摘要	金额	日期	摘要	金额
2022年11月	丰元股份支 付投资订金	6,160.22	2022年11月	归还自然人李 某、阮某借款	5,500.00
2022年12月	丰元支付投 资订金	1,000.00	2022年12月	支付天然气费、 电费、水费、保 险费等日常费用	159.22
			2022年12月	支付借款利息、 担保费等	206.00
			2022年12月	支付在建项目工 程款、采购生产 用原材料	295.00
			2022年12月	归还史东伟借款	1000.00
小计		7,160.22	小计		7,160.22

2.2 核查聚之源、刘炳生、蔡显威、李某、阮某等相关方与公司或实控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是否存在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公司及实控人与聚之源、刘炳生、蔡显威、李某、阮某等相关方(以下简称"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上述相关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普通债权债务关系外,公司实控人与上述相关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问题 3.前期公司回函显示,因聚之源 2022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刘炳生应于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溢价回购股份或进行利润补偿,补偿款金额为 4,329.53 万元。请公司结合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时间和进度、聚之源及其他被告方的资信状况等,核实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审慎评估公司是否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导致新增负债,并及时采取充分、必要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 【回复】

- 3.1 结合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时间和进度、聚之源及其他被告方的资信状况等,核实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 3.1.1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时间和进度

2022年3月28日,公司与聚之源、刘炳生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向聚之源增资2.1亿元,并取得聚之源35%的股权。《框架协议》第五条"业绩对赌安排约定",若聚之源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上市公司可选择由刘炳生先生于审计报告出具(同上市公司出具时间)后一个月内按照本次交易价格溢价20%回购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或对盈利不足部分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

聚之源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由公司及聚之源共同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审计,众华所履行了必要和充分的审计程序,于 2023 年 4 月下旬完成审计工作。聚之源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为-12,370.09 万元,刘炳生先生对盈利不足部分 (12,370.09 万元\*35%,即 4,329.53 万元)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以上业绩补偿 的相关安排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披露《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3-077)。截至目前,聚 之源法定代表人、实控人刘炳生先生对众华所审定的财务报表存在异议,不同意 在财务报表上签字,从而导致众华所无法出具审计报告。

由于聚之源是公司参股公司,未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能对其具体 经营管理工作施加控制,只能根据其章程在董事会层面行使股东权利。鉴于刘炳 生先生对盈利不足部分(12,370.09 万元\*35%,即 4,329.53 万元)进行一次性现 金补偿的事项有异议,经多次沟通无果,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向上海仲裁委 员会就刘炳生先生因未如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一案提起仲裁申请,目前已受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申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3)。

#### 3.1.2 聚之源及其他被告方的资信状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聚之源被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业绩补偿义务人刘炳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个人投资有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076.92 万元,持股 58.5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4,520 万元,持股 24%)、青海众兴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持股 90%)、聚源锂业(深圳)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持股 99.50%)。

综上,且经公司自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 3.2 审慎评估公司是否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导致新增负债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丰元股份就订金退回事宜对聚之源、刘炳生及公司提起诉讼。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公司败诉,可能会导致公司持有聚之源股权变卖,届时,公司也会根据 《框架协议》的约定,向聚之源实控人刘炳生进行追偿,不存在公司因担保责任 导致新增负债。

## 3.3 公司及时采取充分、必要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 3.3.1 针对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刘炳生先生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4,329.53 万元。经多次与刘炳生先生进行沟通,督促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努力寻求其他更好的解决方案,在多次协商无果后,为切实保护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就刘炳生先生因未如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一案提起仲裁申请,目前已受理。

#### 3.3.2 针对公司对聚之源订金退回担保责任事项

公司与丰元股份签订的《担保合同》中特别约定,如果自《框架协议》生效后 60 日,丰元股份仍未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投资的,公司担保责任自动解除。但至《框架协议》生效后 60 日届满,即 2023 年 1 月 27 日,丰元股份仍未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投资。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框架协议》签订后的 7 个月,公司才通过丰元股份发布的公告得知,丰元股份终止投资聚之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鉴于公司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已经失效,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函告丰元股份请其配合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但丰元股份一直未配合办理,为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向枣庄市台儿庄区人

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讼状》等文件,另案起诉丰元股份,并请求判令丰元股份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天域生态办理青海聚之源 12.25%的股权质押登 记注销,请求判令丰元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本公告日,枣庄市台儿庄区人 民法院已网上审查通过我司对丰元股份的另案起诉,案号: (2023)鲁 0405 诉 前调 1905 号,且我司已就本案与丰元起诉我司的案件向法院申请合并审理。

公司将积极应诉,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由于上述仲裁和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4 风险提示

业绩补偿无法兑现的风险:公司就聚之源实控人刘炳生先生未如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一案提起仲裁申请。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或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现金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02日